

2007年司法考试民事诉讼法重点法条（七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50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5_8F_B8_c36_250886.htm 第七章 期间、送达 「重点法条」第七十七条 送达诉讼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，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，签名或者盖章。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。第七十八条 送达诉讼文书，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。受送达人是公民的，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；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、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、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；受送达人有诉讼代理人的，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；受送达人已向人民法院指定代收人的，送交代收人签收。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，诉讼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。「相关法条」本法第79～84条；《民诉意见》第82～84、90条。「意思分解」送达制度虽称不上是司法考试重点，但司法考试偶有涉及。考生应对其基本知识有所了解。依我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，送达方式可分为6种：直接送达、留置送达、委托送达、邮寄送达、转交送达、公告送达。考生应了解以上6种送达方式的概念及其区别，重点掌握留置送达和直接送达制度，即第78、79条内容以及《民诉意见》第82～84、90条内容。应特别注意，调解书不适用留置送达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